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730號

聲 請 人 方 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鵬榆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故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僅得由執票人對發票人為之，對發票人以外之人，自無該條之適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2月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1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1年3月5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經查系爭票據原本，發票人欄位記載「陳鵬榆 代劉煒」，自形式上觀之，應係代理發票之意，而非共同發票。故本院於114年2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釋明本件何以為共同發票？聲請人雖於114年2月23日具狀陳報，惟其自行陳述「劉煒及其公司向聲請人借款」、「系爭本票上的劉煒和承諾書上的劉煒字形明顯不一樣，即同上是陳鵬榆代簽」等語，則本件相對人陳鵬榆顯非發票人，而係代理另一相對人劉煒完成發票行為；自票據為形式審查，其於簽名後書寫「代劉煒」等文字亦已表明代理意旨，故聲請人對之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首揭法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